

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志工團設置暨管理辦法】

●97年04月22日制訂辦法。

●106年12月21日制訂辦法。(第三屆第十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)

●108年06月03日第四屆第五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五、1.規則，此辦法自109年起開始實施。

一、目的：

本會為響應志工社會，回饋社會，貢獻心力，提昇會員自我成長，及服務利他之精神，經由理事會通過設置義工團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志工任務：

本會志工依工作性質分為四大部分

1. 本會志工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會各項教育講習座位安排、會議、各項活動…等擔任接待、報到、維持秩序、聯絡。
2. 本會派駐執業相關單位，以協助該處辦理民眾納稅諮詢。
3. 本會派駐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志工，以協助申請民眾服務提供專業諮詢。
4. 本會派駐新增執業相關單位，以協助申請民眾服務提供專業諮詢。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5.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符合本會精神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。

三、志工組織：

1. 志工人數依需要向會員招募，志工團設團長一名、組長若干名，均為無給職，團長需領導調度志工，配合支援本會各項任務活動，並於每年度結束前做出志工考核送理事會做為獎勵之參考，其任免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組長則由團長遴選之。
2. 本會為提昇形象及服務品質，派駐會外各項志工組織，由本會志工中工作熱忱，服務績效表現卓越者，為優先派任對象，若人數不足再依序就有意願之會員中選任。

四、志工值勤及請假：

志工組織一旦組成，由本會排定值班表，並由會員本人親自輪值，服務時間配合派駐機關之上班時間為主，固定假日及例假日無須輪值，每逢稅務申報期間、公會活動日、教育訓練日等日期原則不排班，如因故不能按時值勤或需調班以同為志工本人調換，應於值勤前一天向

組長請求調班，若有困難再由團長調派支援。

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1. 不服領導，破壞工作體制行為者。
2. 品行不端、妨害本會名譽，經查屬實者。
3. 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4. 其他不適任義工工作者。

五、志工福利：

1. 前一年度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參加本會舉辦自費課程享九折優待。(此辦法自 109 年開始實施)。
108 年度的收費課程則由報名日前一個月往前推一年是否達 10 小時者，例如：108/9/10 報名則 107/9/1-108/8/31 達 10 小時以上，才可以享九折優惠。
2. 優先推薦參加各界表揚活動。
3. 全年服務次數達規定三分之二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